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达经开环审〔2024〕8号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生态智慧城综合开发 建设项目（供水工程-大风取水泵房）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生态智慧城综合开发建设项目（供水工程-大风取水泵房）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该项目位于达州东部经开区大风社区上游明月江左岸熊家院子处，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0万 m^3/d 圆形结构泵房，配套设置水泵室、高低压配电室等功能用房。该项目仅限每年汛期（5-10月）期间取用明月江原水，经泵房提升加压输送至麻柳工业水厂，净化处理后作为园区工业用水。项目总投资2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万元）。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投资备案（备案号：〔2303-511715-99-01-308523〕FGQB-0007），并出具《建设项

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达东用字第 51171520230327001 号), 该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 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单位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完善相关环保设施建设, 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到位, 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施工。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 严格做到“六必须、六不准”, 采用移动式雾炮机进行湿法作业, 施工区设置围挡并加装喷头进行洒水降尘; 土石方、临时表土堆存时采取严密覆盖措施; 项目进出场口道路采取硬化措施, 设置车辆冲洗平台; 使用低耗能、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和合格燃料, 减少机械设备废气排放; 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的运输时间和路线, 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运输(使用防尘布覆盖); 施工期装修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低挥发性装修涂料。项目运营期采用机械排风的方式进行通风。

(三)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择在枯水期采用土石围堰+钢板桩施工, 在明月江左岸设置沉淀池, 围堰内水抽至明月江左岸沉淀池内沉淀后回用于抑尘; 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

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已有的预处理池进行处理，不外排；加强施工期管理，禁止施工机械进入河道内施工。运营期对泵房设备定期维护和检修，严禁机修废液下河污染水体。

（四）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优化施工场地布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强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夜间（22:00～次日 6:00）禁止施工，中午（12:00～14:00）禁止高噪声设备施工；因工艺要求须连续作业施工，应首先征得当地有关部门的同意，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及时向周边各住宅区居民公告。运营期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的维修保养；机械设备要合理布局，有效利用泵房墙体隔声、高度和距离衰减作用；对噪声级较高的设备，采用减振基底、隔声装置、柔性接头连接等措施。运营期要加强巡检和维护，严格落实噪声控制措施。

（五）落实固废处置措施。项目不设置弃土场，开挖的土石方用于回填，余方用于土石围堰修筑，围堰弃方运送至东部经开区内其他项目进行平衡；明月江左岸沉淀池泥浆干化后和钻渣、土石方在场地内进行综合利用，施工阶段产生的废木、废钢筋、废包装袋等可作为资源回收的材料被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则统一运送至当地政府规划建设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运营期日常巡检和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依托麻柳工业水厂内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置。

（六）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项目施工应合理进行施工布置，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场地布设于项目红线范围内，不新增占地；严禁将废水、固废倾倒入明月江水体，污染地表水；场内设置截排水沟，边坡进行草皮绿化；大规模的填方应避免雨季，并在雨季到来之前进行回填；表土单独剥离，妥善保存；暴雨前将填铺的粉状材料压实，用沙袋、篷布等遮盖坡面、临时堆场及粉状建材，减缓暴雨冲刷，减少水土流失；施工期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撒播草籽迹地生态恢复。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该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施工设备事故引起油类物质泄漏及污水事故排放对明月江造成污染。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建设、完善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处置方法，编制规范的施工期环境风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禁止施工废水、废渣等排入明月江；加强员工的思想教育工作和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管理，定期检查，消除安全隐患，以保证其正常工作。

（八）建设及运营期涉及其他相关环境问题，建设及运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该项目在建设前须依法取得其他有关部门建设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六、项目建设完成后,在项目投入运营前必须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水许可;严禁超时超量取水,影响下游河段用水和生态需水。

七、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1日

